

源、加強訓練期間離退訓比例管控，若達到一定比例時，深入瞭解並分析原因；(二)訓練單位於學員結訓前，結合事業單位提供職缺，辦理就業媒合及爭取就業機會，於結訓後 3 個月內，由訓練單位協助就業輔導服務，之後如仍無法順利就業者，則轉由就服機構持續提供後續就業服務、將各訓練單位辦理就業輔導措施列為契約履約事項之一，透過加強職訓與就業服務措施之結合，以提高學員訓後就業成效。

六、為營造優質創業環境，經濟部已規劃推動「創業臺灣計畫」，包含創業諮詢服務、創業顧問輔導、創業知能課程、創業資金協助，提供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服務網絡等相關策略，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另有關輔導青年農民就業及創業部分，行政院農委會針對有意從事農業之青年，已提供系列創業協助措施，包含輔導年輕農民成為大佃農、擴大農業栽種經營規模、農業課程訓練、農業科技產學合作、進駐農業育成中心等，俾強化臺灣農業人才與事業發展。

###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畜牧業開徵水污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6)

葉委員就畜牧業開徵水污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向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該法事業分類共 59 類，畜牧業屬其中一類，行政院農委會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民國 78 年底成立污染防治科，加強推動畜牧污染防治輔導業務，迄今養豬 200 頭與養牛 50 頭以上之畜牧場，均已依法設置廢水處理設施，且為使富含肥分之畜牧廢水得以回收資源化利用，自 100 年起依「廢棄物清理法」授權，核予槽車載運之畜牧廢水運至農地施灌農作物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目前共計 4 案，其中 1 案正辦理展延許可審查中，新申請案 1 件亦正由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審查。
- 二、另依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101 年農業廢水(主要為養豬廢水)污染排放量約占全國排放量之 10%，且因畜牧業集中中南部農業地區，故對局部河川之水質造成顯著影響，行政院環保署雖對養豬廢水在不妨礙環境衛生、污染水體與土壤前提下還肥於田保持樂觀態度，惟目前國內對養豬廢水再利用仍不普遍。
- 三、又，為提升畜牧業污染減量效益，行政院環保署除自 99 年起推動「清潔養豬綠能產業」政策，持續補助設置豬廁所減少養豬廢水產生，同時自 101 年起推動沼氣生質中心，並積極輔導畜牧業妥善處理廢水與改善相關處理技術，目前已補助屏東縣及雲林縣規劃設置 2 處豬糞液沼氣中心，預計於 105 年完成；此外，為鼓勵養豬業者配合推動上開政策，對於審查符合相關規範者規劃給與水污費費額優惠(原始費額 15%)，以減輕業者財務負擔。推估採行清潔養豬政策與搭配水污費優惠措施後，將減少 50%廢水量，且每頭豬每半年水污費由 12.3 元降為 1.8 元，減少 10.5 元(85%)，未來徵收之水污費經費亦將專款專用於水污染防治工作與補

助行政院農委會，以輔導業者進行污染改善。

四、綜上，基於環境公平正義及污染者付費原則，水污費之徵收並非特別針對畜牧業，另為具體實踐友善生產環境，行政院農委會亦將加強推動各項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輔導業務，並結合活化休耕地、推動廢水回收資源化與回收再施灌等措施。

(六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核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9)

丁委員就查核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農保資格審查及其公正性，行政院農委會業已採取下列作為：

(一)本(102)年 11 月會同內政部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並規範農會會員申請參加農保之審查程序亦應比照辦理，藉由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之書面審查與要求檢附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資材憑證、農會與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與拍照存證，以及農保資格審查工作新增公部門人員參與，改善僅藉購買農地而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農保之不合理現象。

(二)針對年滿 64 歲 4 個月未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函請各基層農會逐月清查是否符合農保加保資格，符合者於其年滿 65 歲時始可請領老農津貼，期有效減少未符投保資格者侵蝕農保資源之情事。

(三)規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逐步建立與整合農保被保險人加保之土地、農民繳交公糧、轉作休耕、購買資材、肥料、參加大佃農、作物專區等資料，俟建置完成後可即時於管理系統搜尋加保農民是否有銷售、購買資材或實際經營農業之情形，以確認其是否符合農保資格，未來系統亦將介接地政機關之地籍資料與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並透過電腦勾稽，提升農保資格清查效率。

二、有關丁委員所提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期程一節，查內政部基於全國地政資料主管機關之立場，為協助各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工作，自民國 99 年 5 月起即請勞保局提供具自耕農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承保資料，並交由該部地政司協助比對被保險人中未持有土地者後，函送各地方政府轉所屬農會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惟受限於各基層農會電子化程度不一，且地政資料係以地號為比對鍵，並無個人所有土地之歸戶資料。為利地籍清查工作之推動，該部於 101 年 2 月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勞保局、各地方政府及農會等機關召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就地籍資料、清查流程與資料回饋等問題進行研商，會議決議配合農會屆次改選，每 4 年協助辦理資料比對工作供農會清查(下次辦理時間為 103 年)，同時請基層農會自行規劃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工作期程及進度，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計有 3,186 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丁委員所提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期程之建議，將錄案留供修正參考。